

程先华就案号（2026）沪民再 17 号的上海交通大学答辩状发表意见

被告上海交通大学的答辩状已经失效

我是 2026 年 4 月 28 日将（2026）沪民再 17 号的再审申请书送到上海高级法院门卫。28 日下午，我与审理该案金书记员电话确认，金已经拿到再审申请书。上海高院依法是 5 日工作日发给被告，即 5 月 9 日前发给被告。即便快递再慢或耽误事件，被告应于 5 月 13 日前收到再审申请书，依法应该在 5 月 29 日前寄出答辩状。但是，被告的答辩状¹是 6 月 4 日签名，已经过了答辩状时限。

即便该答辩状已经失效，代理人程先华就该答辩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案应该属于法院受理范围，即对答辩状一、二、的反驳意见

我赞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沪检民监（2025）10 号）从多部法律法规的法理等论证本案应属于法院受理案件且可诉性，认定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依法特提出抗诉；以及我再审申请书的陈述。仅补充意见如下：

答辩状任性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来陈述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即驳回谢超英诉求正确”。这适用法律错误。我的反驳意见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 2003 年 6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78 次会议通过，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发布，自 2003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存在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北京高院请示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及管辖的请示》（京高法【2003】353 号）。最高院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对北京高院的请示作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发函【2004】30 号）答复如下：一、（最后项）：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

¹ 见附页。

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再审申请书证据3）。这回复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是一致的，将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与第一条 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同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因此，劳动权利包含社会保障权利，应该是法院受案范围。

谢超英是教师，除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年度考核等劳动关系中不被法律介入的“管理自主权”事项外，其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劳动权利应该是法院受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发函【2004】30号）已有明确的答复（再审申请书证据3）。

申言之，李克强总理于2014年4月25日签署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保障部等四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6号）第一款：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款：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答辩人的错误在于故意回避了上述发函【2004】30号来进一步明确【2003】353号适用法律问题，即明确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答辩人故意曲解法律！享受包括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人员护理责任在内的工伤保险待遇是给予劳动者法定的劳动权利，当劳动者履行了提供劳动的义务，就应当获得包括安全保护和社会保险在内的劳动权利保障。上段四部法规是对劳动者权益强制性保障。

换言之，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而不是为了挣高额的律师费（交大法律事务室有专职律师，不用交大人，花高额费用聘请名所名律师就是浪费纳税人的钱，是腐败！），敢颠覆公平正义底线维护非法，违反律师法。该案若原审裁判正确，基于同类案同判原则，将

使全国 4000 万事业单位人员失去工伤保险；属于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该案是显而易见的司法腐败案，背后隐藏什么？需要阳光下直播审理，让这二位名所著名律师在全国人民面前亮亮相，能起到对律师的警示教育作用。

二、本案由高院提审是合法且必要的，正确的，即对答辩状三、的反驳意见

该案件涉及教师基本生存权利，教师工伤后如何依法维权，这也是极具代表性的教师与学校及其管理部门的纠纷与矛盾，备受广大教师及科技工作者关注。本案件是经上海市三级法院驳回，后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再审案件，尤其是该案件涉及全国 4000 万事业单位人员适用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属于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大案件，并且公众关注度也高、社会影响大，对同类案能起到指导作用；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本案由高院提审是合法且必要的（最高法院审理也是合法合理）。只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真正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为法治社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百度“高院提审”可知“高院提审意味着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上级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确有错误时，将案件提级由自己重新审理的审判监督程序。

答辩状中【本案从未经过任何一级法院对“谢超英是否应获得护理费、应获得多少护理费】这一实体问题进行过审理”，这是篡改事实！！

我程先华细听了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庭审录音中谢超英程先华的女儿的陈述，潸然泪下！一审法院进行了“谢超英诉讼上海交通大学事项”诉讼请求陈述、举证及质证的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等实体问题审理。交大律师同意支付护理费，并未提出法律适用问题；只是没有按照谢超英工作时摔倒导致脑溢血需要急救及 2020 年疫情等现实来阐述观点。我女儿质证时明确了谢超英脑溢血属于急救现状及其护理不是一个人能担任难度及疫情现实。但是，一审法院竟然用裁定书驳回起诉，这背后必然有黑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需要揭开黑幕。

一审法院庭审录音共 115M，超过 100M 上传不了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请高院从徐汇法院调取，或者电话告知我。我刻光盘送至高院传达室以确保不损坏光盘。一审法院庭审录音证实：一审庭审已经按照程序审理本案的实体问题。

三、答辩状中四、的内容是篡改事实，即对答辩状四、的反驳意见

答辩状中“谢超英向原审法院主张按 8835 元/月，共 13 月计算护理费，并要求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这不符合事实。**

事实和法律依据见一审庭审 55 分至 62 分录音我女儿的陈述和再审申请书。

答辩状中“谢超英居家办公受伤后，并未及时与答辩人沟通过需要护理事宜，答辩人并不清楚其是否需要护理，答辩人也未提供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意见，对其需要护理的期限无法确定”，**这不符合事实。**交大实现学院实体管理，学校宏观管理。学院是独立核算的，对教师事务实现具体管理。我告知时任学院院长孙宝德院士，谢超英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出院。孙院长安排学院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徐亦斌赴医院看望谢超英。谢超英只能在我扶起垫枕头半躺着在床与徐亦斌见面，显然徐是知道谢超英是需要人护理的。**事实见一审庭审我女儿的陈述和谢超英、代理人我程先华的再审申请书及其证据 1 已生效的虹口法院判决书。**

答辩状中“被答辩人提出其停工留薪期为 13 个月”，**这是诬陷！谢超英及其代理人从未提出谢超英停工留薪期为 13 个月**，是提出社保基金支付护理费前需要交大承担护理责任，共 13 个月。**详情及法律依据见原起诉状、再审申请书。**

答辩状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款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完全不能自理 50%、大部分不能自理 40%、部分不能自理 30%）。护理费的标准也应当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的护工标准支付，或参照上海市的相关法律规定。谢超英以“58 同城”保姆费标准，未经统计部门认证，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依据，答辩人对此亦不认可”。**这不符合现实！**下面详述。

本案件适用于《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款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答辩人的错误在于混淆法规。**这是混淆用人单位依法的担责与社保基金支付的规定。即混淆《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款与第三十四条款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与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简而言之，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即**用人单位担责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不一样的**。1. 主体单位，用人单位交大与徐汇区社保基金不是一个单位；2. 时间上前后即不重叠或交叉，工伤发生后至徐汇区社保基金支付前时间段与徐汇区社保基金支付开始支付时间是不同的。

简单说，一个时间段结束之后，另一个时间段才能开始。社保基金支付的前提是依据谢超英 **2021 年 3 月 1 日** 的工伤致残程度鉴定结果，**至工伤发生有近 1 年**。

谢超英工伤发生后至 2020 年底，伤势是严重的，见再审申请书证据 1 虹口法院判决书认定的谢超英伤情事实，**尤其是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生工伤入院，肌力为 0 级；5 月 30 日出院肌力为 1 级**。证实：这期间一个人肯定是护理不了的，见百度图可佐证。**特别是谢超英当时血糖值 16-19，血压 120-180，并白天睡觉，夜晚不睡觉，血糖高不足半小时就要喝水且换尿布；2 个人若按照正常的体力支出，也是难以承担护理谢超英之责，故我体力超负荷付出，患上了高血压**。详述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谢超英程先华的女儿给一审法官蒋凤莲信和再审申请书。

【百度肌力采用 0-5 级六级分级法：0 级为完全瘫痪，1 级存在肌肉收缩但无动作，2 级可平移肢体，3 级能抬离床面，4 级可抗部分阻力，5 级为正常肌力。】

再审申请书后谢超英、程先华附备注：“**疫情期间，难以请到护工**，即使时**断能**请来护工帮助，因我病情严重，也必须有家属陪同，并我不仅仅大小便都在床上，而且白天睡觉，晚上不睡觉，血糖高不足半小时就要喝水且排尿换尿布，**护工干 1-3 天就受不了了，不干了**。**我委托代理人程先华平均每天睡眠不足 3 小时，因此患上高血压病**”。



[百度一下](#)

[网页](#) [图片](#) [资讯](#) [视频](#) [地图](#) [贴吧](#) [文库](#) [更多](#) [搜索工具](#)

医疗信息具有强领域专业性，就诊用药需谨慎。

[\[医保定点\]-术后康复医院-上海一康康复医院在线挂号](#)



专业术后康复

医保定点 15年行业标杆

H「医保定点」术后康复医院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结合医、养、康、护为一体专业康
护护理引进先进的设备,特色SDU病房,环境舒适;医...

本月368人已咨询相关问题 [点击咨询](#)

龙漕路200弄 医保定点 可刷医保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 2026-06 广告

一个人照顾完全瘫痪病人极度困难且风险极高，虽在短期或特定条件下“能”维持基本生存，但长期来看极易导致照护者身心崩溃及病人并发症增加，**强烈不建议单人长期独立承担**。

核心难点与现实挑战

- **体力负荷超载**：完全瘫痪病人需每2小时翻身防褥疮、协助大小便清洁、被动肢体活动及喂食，日均有效护理时间常超12小时，单人难以保证睡眠与休息。
- **并发症风险高**：单人操作易因疲劳导致翻身不及时（引发压疮、肺炎）、喂食呛咳（吸入性肺炎）或体位不当（关节挛缩），医疗处置能力有限。
- **心理耗竭严重**：长期24小时待命、缺乏社交与支持，照护者出现焦虑、抑郁及“护理倦怠”的概率极高，最终可能影响对病人的情绪态度。

2020 年 5 月 30 日谢超英出院在家生活，需要人推轮椅去医院康复。我们多次通过 58 网等途径找居家保姆，保姆是不愿意推谢超英坐轮椅去医院康复。疫情期间，确实难以请到愿意推谢坐轮椅去医院康复的居家保姆。护理谢超英责任还是程先华及女儿承担，实在忙不过来时，就请谢超英的妹妹从南昌来上海帮忙。

上述是事实陈述。谢超英发生脑溢血需要急救，现状是救人是第一，如下：

工伤发生后 救人是第一

百度一下

同城律所 | 上海弘正律师事务所 2026-06 广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事指南 发生工伤后怎么办

2025年10月23日 救人永远是第一位。确保职工立即脱离危险环境,防止二次伤害。根据伤情轻重,立即送往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情况紧急时可就近选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然后职工本人、同事或知情者应在第...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职工发生工伤后怎么处理?工伤处理流程



2026年3月19日 一、第一时间：优先救治，保存医疗证据 工伤发生后，先救人、再维权：立即送医急救，就近治疗；全程保留所有医疗材料：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医疗费票据、出院小结等；这些材料是工伤认定、赔偿的...
法临法助手

9 学霸考68

10 亲历日本

11 “多人将丙

12 世界杯：

13 考生拿下

14 重卡司机

15 佛得角队

想在此推

我们就近急救谢超英有错吗？故交大高价聘请的律师毫无人性！！

谢超英工伤发生后，2020 年 5 月 30 日出院，依法应该是用人单位交大承担护理之责，为什么交大不给谢超英安排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康复训练及护理？！用人单位交大没有依法承担责任，现在还对我们进行指责，有违于社会公平正义！

现实是，2020 年疫情的特殊情况，谢超英 2020 年 5 月 30 日出院后，我们没有能力安排谢超英到工伤定点医院住院康复，只能白天到六院进行康复。

58 同城是国内领先的分类信息网站，具有权威性，并见我女儿在一审陈述。

若按照现实情况和 2020 年疫情，上海交通大学安排人进行护理谢超英，其费用肯定是数倍远超本案诉讼提出的费用。可以进行社会问卷进行调查来证实。

百度“《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工伤员工在停工留薪期内若生活不能自理，其护理责任由所在单位承担；2. 护理方式包含三种形式：单位直接指派护理人员、聘请专业护工或支付护理费用由员工自主安排；3. 单位应当结合员工实际护理需求及自身客观条件，从上述方式中选择适宜的护理方案。

答辩状中“概言之，谢超英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主张的护理期限、护理

费标准，依法应当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这是答辩人歪曲事实。

本案事实和法律依据见一审庭审我女儿的陈述和谢超英、代理人我程先华的再审申请书及其证据 1 已生效的虹口法院判决书。2020 年 4 月，谢超英同房病友家属告知我，谢居家办公导致受伤，可以申请工伤的。我女儿向徐亦斌提出，为谢超英申报工伤。徐亦斌不肯，说死亡才能申请工伤，见一审原告补充证据 1 及本案再审申请书证据 4，后续又将与女儿微信拉黑。徐亦斌行为证实：学院是不愿为普通教师谢超英担责的。谢超英的妹妹是南昌法官，告知我们可以依法维权。学院乃至学校基于法律威严，才被迫给谢超英申报工伤的。

一审补充证据 2 即本案再审申请书证据 5，证实：徐亦斌说，给谢超英申报工伤可谓“仁至义尽”了。工伤与工伤护理紧密关联，工伤是用人单位对工伤人员护理的前提和基础。申报工伤都这么艰难，工伤护理就更难了！证据证实：我向学院提出要担责护理谢超英被拒，才向校工会乃至校信访办为谢超英维权含交大应承担护理责任，见本案再审申请书证据 5、6。

四、再申请未超过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的范围，对答辩状五的反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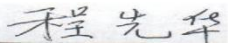
答辩状中“谢超英在一审起诉时的诉讼请求仅为要求答辩人支付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及利息。但，谢超英在二审上诉及本次再审申请中，均新增了要求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该部分请求显属一审程序中未曾提出的事项，超出了谢超英原审的诉讼请求”。

在一审庭审 8 分钟时录音证实：我女儿已经向法庭提出要求被告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被蒋凤莲法官拒绝拒收含该诉求的补充起诉状。

再审申请书所有的证据都在一审庭审时我女儿举证的 13 个证据内，只是用虹口法院判决书归纳了一审中的 5 个证据证实：谢超英工伤及需要护理的依据。总而言之，奚立峰乃至林忠钦等当权者掌控交大不用免费的校内法律事务室专职律师，而花高额纳税人的钱聘请的名所名律师就是不顾事实，曲解法律来维护奚立峰等当权者的非法权益，违反律师法及律师职业道德，以阻止发生牵一发而动全身事件发生，即后续彻查奚立峰乃至林忠钦对我打击报复的犯罪行为。

本案件只有阳光下网上直播庭审，在多方监督下，才能阻止权干预法的恶疾，获得公正判决。后续彻查案件背后的黑幕，将真相大白于天下，以维护 4000 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乃至社会公平正义，对推进高校依法治校，乃至国家法治建设具有标志性的作用。

委托代理人：程先华  2026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供法官参阅：

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依据及具体内容如下：1. 劳动者权益保护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2. 2024 年新规定明确劳动者权益包含以下方面：2.1 未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主张双倍赔偿；2.2 加班费需按小时计算并保障法定休假权利；2.3 工伤认定标准及离职补偿规定得到进一步明确；3. 根据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必须依法履行社会保险参保及缴费义务。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交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15X0。

住所地：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法定代表人：丁奎岭，校长。

委托代理人：李嵩飞、马韵筠，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答辩人：（再审申请人、一审谢超英、二审上诉人）：谢超英，女，汉族，1961 年 2 月 23 日出生，住上海市宜山路 406 弄（明辉苑）1 号 1003 室，公民身份号码：230103196102233222。

抗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 01 民终 4208 号民事裁定书提起抗诉后，贵院依法决定再审并提审的（2026）沪民再 17 号案，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及谢超英所提交《再审申请书》载明的再审请求及事实、理由，答辩人依法答辩如下：

一、谢超英基于遭受工伤而提出的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争议，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规定》）第一条¹、第三条²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原一、二审法院及贵院之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³关于起诉条件的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⁴的规定，

¹ 第一条 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

²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事争议是指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谢超英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⁴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属于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作出的驳回谢超英起诉裁定，完全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亦符合人民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司法实践，并无任何不当之处。

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及谢超英的再审申请书，本案的核心法律问题在于，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基于遭受工伤而提出的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的纠纷，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可通过民事诉讼受理的人事争议。答辩人认为，《最高院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规定》第一条及第三条以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受理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人事争议的范围，仅限于辞职争议、辞退争议、履行聘用合同争议三类，超出该三类争议范围的，都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费范围。

本案中，谢超英与答辩人之间系是基于国家编制管理、行政调配或公开招聘而形成的人事关系，该关系的设立、变更、解除及相关的福利待遇，主要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其性质属于内部行政管理范畴。这与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建立的劳动合同关系或民事合同关系存在本质区别，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受人事管理法规调整。

谢超英作为答辩人在编工作人员，其诉讼请求本质是要求答辩人支付工伤停工留薪期的护理费用，性质上属于工伤保险待遇的范畴，该争议显然不属于“辞职”或“辞退”纠纷，亦不是“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所谓“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是指因聘用合同中双方具体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如工作内容、岗位、合同期限、约定薪酬等）的履行所产生的纠纷，而工伤保险待遇是国家基于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存在，通过《工伤保险条例》等行政法规强制赋予劳动者的法定权利，其产生、内容、标准均由法律直接规定，并非源于聘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尽管聘用合同中可能包含概括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但这并不能将一切法定权利义务纠纷都转化为合同履行纠纷。原一、二审法院及贵院严格依据上述司法解释，认定谢超英的诉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案件的范围，并据此裁定驳回起诉，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任何不当之处。

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二、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及谢超英的诉讼意见，均错误的将基于《工伤保险条例》等行政法规产生的、独立于合同履行之外的一种社会保障待遇请求权争议，等同于《最高院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规定》中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条款而产生的争议，属于对《最高院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规定》所规定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不当解释，其观点将导致司法权不当介入事业单位内部管理，违背司法解释的立法本意。

事业单位作为特殊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建立的聘用关系也具有特殊性，事业单位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其聘用、福利待遇等相关事项均由国家人事管理制度确定，事业单位还可依据国家规定对违反义务者实施降职、撤职等行政处分。因此，事业单位聘用关系兼具劳动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的特性，不能完全照搬劳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而应有选择的适用与借鉴。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六十五条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工伤费用支付作出了特别规定，即“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第一条亦明确规定，《最高院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这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是指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程序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显而易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都明确了事业单位的人员工伤待遇问题的解决，依赖于国家另行制定的特殊行政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实质上排除了将其作为普通民事纠纷直接诉至法院的路径。司法解释将法院受理的人事争议严格限定于“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三类，正是为了厘清司法审查的边界，维护事业单位正常的管理秩序。

本案中，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及谢超英的诉讼意见，均认为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属于工伤保险待遇，属于聘用合同中的法定组成部分，故相关争议属于“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不难看出，谢超英所主张的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

其请求权基础在于其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这一事实,以及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的强制规定,而并非是基于双方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条款,与“履行聘用合同”这一特定行为无直接关联,不属于《最高院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规定》规定因履行聘用合同条款而产生的争议。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没有明确将某一类纠纷,如本案中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产生的诉讼”划归法院管辖,未明确其属于“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法院就不能以主动扩张权力去审理,检察机关和谢超英将两者等同,明显不符合《最高院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若干规定》的立法本意。

三、案涉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沪01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书是由二审法院作出,且系由二审法院的上级法院即贵院提审的再审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⁵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应适用第二审程序审理。因本案再审的性质系对原审法院以不符合受理条件而驳回起诉裁定的监督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称《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三十条⁶之规定,再审审理范围应严格限于程序性事项,即审查原裁定关于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认定是否正确,不应直接对谢超英提出的实体诉讼请求进行认定和处理。

根据在案的民事裁定书,本案从未经过任何一级法院对“谢超英是否应获得护理费、应获得多少护理费”这一实体问题进行过审理。实体问题的认定,需要经过完整的庭审调查,围绕谢超英是否处于停工留薪期、是否需要护理、护理依赖程度、相关费用标准等大量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并可能涉及对实体法律规定的具体适用。无论是原一审法院的驳回起诉裁定,还是原二审法院的驳回上诉裁定,都没有对谢超英提出的实体诉讼请求进行认定和处理,贵院决定提审的直接对象是一审、二审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故,本次再审的核心内容与唯一合法审理范围,应当是审查该驳回起诉的裁定是否存在错误,即判断谢

⁵ 第二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⁶ 第三百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超英所提之诉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范围，进而决定是裁定维持原裁定，还是撤销原裁定，不应对案涉的实体争议作出处理。

四、谢超英作为原告，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但其提供的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提出的再审请求，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九十条⁷的规定，依法应当由其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谢超英向原审法院主张按 8835 元/月，共 13 月计算护理费，并要求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首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⁸的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但，谢超英居家办公受伤后，并未及时与答辩人沟通需要护理事宜，答辩人并不清楚其是否需要护理，答辩人也未提供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意见，对其需要护理的期限无法确定。

其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⁹的规定，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被答辩人提出其停工留薪期为 13 个月，但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也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答辩人对此无法认可。

再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¹⁰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完全不能自理 50%、大部分不能自理 40%、部分不能自理 30%）。护理费的标准也应当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的护工标准支付，或参照上海市的法律规定。谢超英以“58 同城”保姆费标准，未经统计部门认证，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依据，答辩人对此亦不认可。

⁷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⁸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⁹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¹⁰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概言之，谢超英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主张的护理期限、护理费标准，依法应当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五、谢超英提出的再审请求存在超出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¹¹之规定，对谢超英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部分应不予审理。

贵院已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裁定提审本案。谢超英在一审起诉时的诉讼请求仅为要求答辩人支付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及利息。但，谢超英在二审上诉及本次再审申请中，均新增了要求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该部分请求显属一审程序中未曾提出的事项，超出了谢超英原审的诉讼请求，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也没有将住院伙食补助费作为抗诉的内容。故，人民法院应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对谢超英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部分不予审理。

综上，谢超英所提诉讼请求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人事争议民事诉讼的范围；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及谢超英的再审理由均是对司法解释的误解，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原一、二审法院及贵院此前作出的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恳请贵院不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的抗诉意见，驳回谢超英的请求，维持原裁定。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上海交通大学

2026年6月4日

¹¹ 第七条 再审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再审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判。对方当事人在再审庭审辩论终结前也提出再审请求的，应一并审理和裁判。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构成另案诉讼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提起新的诉讼。